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44号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712.16 万元、183,938.20 万元、237,077.34 万元和 295,813.09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599.25 万元、14,069.84 万元、3,548.74 万元和 15,521.9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2%、21.00%、15.60% 和 16.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736.73 万元、51,872.46 万元、80,588.04 万元和 115,445.3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9.68 万元、251.47 万元、576.26 万元和 636.05 万元。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50%。最近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5,985.3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5,359.9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影响公司最近三年收入、净利润变化趋势的主要因素及合理性；（2）结合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情况、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3）结合存货构成明细、库龄、期后销售、近期市场销售价格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预付账款商业背景、用途和性质等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期末预付款项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6）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东莞储能、光伏逆变器及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莞项目）、广州新能源车身结构件及动力电池箱体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广州项目）、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常熟项目）、宜宾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宜宾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年合计将实现 170 万套动力电池箱体、15 万套商用逆变器、20 万套家用

逆变器、20万套车身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截至前募鉴证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019年首发及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分别为50.80%、33.31%，多数前次募投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募资金使用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前募项目进展情况及与广州项目结构件产品的差异等，说明前募项目使用比例低且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进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情况、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拟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产品已取得供应商认证情况等，分产品论述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结合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4）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4）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的其他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业务属于“金属制品业（C3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有色金属冶炼，

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金属制品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4）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5）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4日